职称申报材料之一 编号：

申报评审（表三）

（初）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王雅婷 | 性别 | 女 | 出生 | 1990 年 5 月 | 参加工作时间 | 2013年12月 | 现工作单位 |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公证处 | 现任行政职务 | 公证员 |
| 何时毕业于何院校何专业 | 2013年6月毕业于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法学专业 | 本专业最高学历 | 大学本科 | 学位 | 学士学位 | 办学形式 | 全日制 | 现职称专业及名称 | 无 | 现职称获得方式 | 无 | 现职称 获得时间 | 无 | 现职称发证单位 | 无 |
| 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| 公证员 | 现受聘何专业技术职务 | 公证员 |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|  6年 | 申报何职称 | （ 公证员 ）专业（四级）职称 | 有无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其他系列 (专业)职称及其名称 | 无 |
| 职 称 外 语 考 试 | 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| 专业实践能力考试（考评结合专业填写） |
| 已获得 级别合格证 | 成绩 分，属  倾斜范围 | 考试时间   | 属  免试范围 |  已获得 个模块合格证 | 属 政策倾斜范围 | 考试专业 | 考试成绩 | 考试时间 |
|   |   |   |
| 主要工作经历 | 1、2013.12至2014.02，天河区广州市富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，法务2、2014.03至2017.01，天河区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审批科，政府雇员3、2017.01至今，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公证处，公证员助理、公证员 |
|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(能力)及业绩成果情况 | 本人自评认为具备专业技术工作经历(能力)条件第1、2、3 项、业绩成果条件第 2 项之规定，主要理由(注明时间、项目内容（含效果、评价、获奖情况等）及个人完成量、所起作用或排名):经过六年多的公证行业磨练，已基本掌握公证相关法学理论和专业知识，认真执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工作制度；同时初步掌握公证员执业技能，能够独立承办基本的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；且任现职期间,年均办理公证事项 100件以上，且近一年来所办理的公证事项不存在公证书因基本内容违法被撤销、因基本内容与事实不符被撤销、因办证程序违反规定、缺乏必要手续被撤销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，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因存在过错而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情况。业绩成果：2023年9月9日受理继承权公证申请，本人在该公证事项中承担主要作用，从受理、审核、起草公证书，最后顺利完成，出具继承权公证书[编号：（2023）粤广海珠第35288号]，评价良好。 |
| 本人对负面工作的说明：无 |
| 专业技术报告（代表作）提交论文、著作或 | 标 题 内 容 | 作者名次 | 何时发表何刊物杂志 | 刊 号 | 获奖情况（何部门批准及奖励名称、等级） |
| 继承权公证书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情 况评前公示 | 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 单位审核评价意见 |   公章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本人承诺：以上所填写及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，并对此负责和承担相应后果。申报人签名：王雅婷 2024年 2月19日 |
| 以上填写的内容，已经我单位核对无误，并对此负责和承担相应后果。 公章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专业学科组评审情况 | 学科组人数 | 到会人数 | 同意票 | 不同意票 | 评委会评审结果 | 评委会人数 | 到会人数 | 同意票 | 不同意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说明：1、此表由申报人填写后用A3纸单面打印，经单位审核盖章（高级一式20份、中级一式15份、初级一式10份，其中1份原件；评委会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交）送相应评委会办公室。2、“现职称取得方式”指评审、考核认定、考试。3、单位审核评价意见字数不少于150字。4、此表供评委会评审时了解申报人基本情况之用，评审结束后评委会办公室应将本表原件填上评审结果，并按职称审批、发证表名单顺序装订上报职称审核确认单位备查。**

( )评委会公章： 年 月 日